

(上接A17版)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认购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0月19日(T日)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一、(五)回拨机制”。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30日(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的《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怡和嘉业	指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000,000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招股意向书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方式向符合资格的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2年9月30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网下的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下申购日	指2022年10月1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2年10月14日(T-3日)。2022年10月14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6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8.00元/股-15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58,52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2,586.12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个配售对象未按100个配售对象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申报范围。上述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11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8.00元/股-15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08,1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以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剔除价格高于155.00元/股(不含155.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9,37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908,19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28家,配售对象为7,75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2,878,82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2,516.4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股票市值(亿元/股)	报价(按申购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21.0000	122.178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23.8400	123.960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23.2000	123.9233
基金管理公司	121.9750	123.9065
证券公司	124.0000	123.0259
保险公司	124.5600	123.6556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26.1000	126.1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8.9500	100.4348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119.6100	115.822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19.88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9.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42.5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3)52.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4)56.7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首日预计价格为76.72元/股,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1-7号》(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2021年实现净利润为14,568.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13,519.48万元,营业收入为46,250.04万元。发行人于2022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31号文予以注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二)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19.8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143家投资者管理的2,630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9.8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888,490万股,详见附件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8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122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90,33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1,739.8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以足额认购本次发行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信息、配合其尽职调查、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同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2年10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制造业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10倍。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19.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6.7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71.45%,主要有以下两点原因:

①发行人是国内家用无创呼吸机及通气面罩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沙利文的数据,截至2020年销售排行,发行人家用无创呼吸机及通气面罩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分别位居全行业第三、第一,在全国产品端中均排名第一。按2020年中国家用无创呼吸机及通气面罩出口销售统计,发行人市场份额均排名第一。发行人在所处细分市场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持续研

发能力,对行业标准制定的深入参与及出色的全球市场的准入能力,完善的产品组合和全面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广泛的分销网络与高效的销售团队、具备丰富行业经营经验的管理运营团队、基于大量数据积累和市场考验的软件算法及出色的产品性价比等多方面因素,为发行人提供了充足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②发行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发挥竞争优势,业绩实现高速增长。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60.26%及93.76%,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经审阅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06.31%及112.3%。根据沙利文的数据,2020年度至2025年度,全球家用无创呼吸机及通气面罩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15.5%及12.4%,中国家用无创呼吸机及通气面罩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22.0%及19.2%。发行人作为国产龙头企业,有望享受境内外市场增长红利。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6,299.74	66,250.04	56,047.64	25,793.65
净利润	15,247.39	14,568.13	12,785.86	3,88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6.74	13,519.48	21,909.13	3,514.44

注: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经审阅,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0月1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EPS(元/股)	2021年扣非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300689.SZ	康泰医疗	0.88	0.85	22.97	26.19	26.92
002223.SZ	鱼跃医疗	1.48	1.32	30.62	20.19	23.27
300426.SZ	宝莱特	0.36	0.25	14.65	20.35	58.18
002432.SZ	九安医疗	1.89	1.71	46.47	44.83	27.44
300296.SZ	理邦仪器	0.40	0.33	14.83	37.28	45.06
平均值					29.87	36.1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0月14日。
注:1.市盈率率如存在负数数据,则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19.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6.75倍,高于中证指数的发行人2022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3.10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6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4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4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1,600.00万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定价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9.8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73,799.7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9.88元/股和1,6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1,808.00万元,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18,301.89万元(含前期计入损益的320.7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考虑前期计入损益的320.75万元)后,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73,826.86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10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0月19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2022年10月19日(T日)回拨机制启动后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的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2022年10月1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回拨后无限期剩余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投资者,网上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发行,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0月20日(T+1日)在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上市之日起即行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2年9月30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建投资者网上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7日 (2022年10月10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10月1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0月12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0月13日) 周四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初步询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注册制上市(2022)年12:00前》
T-3日 (2022年10月14日) 周五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2日 (2022年10月17日) 周一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股票数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10月18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0月19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规模 网上申购申购
T+1日 (2022年10月20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0月21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0月24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0月25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册)》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发生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10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9.8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无需参与跟投。

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10月14日(T-3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由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二)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2年9月30日(T-8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122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990,3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网下发行申购视为无效。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1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申请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9.8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一旦提交全部报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必须与其中证、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名称与其在全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导致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询价结果

2022年10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申购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缴付

2022年10月2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0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若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 认购款项的缴付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若只新股部分已支付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06WCFX30136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认购失败。
4.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认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布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银行行号如下表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银行行号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302920403170
2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110005986866
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5000004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40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018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6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200105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123500002910